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投簡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江樹村

被告 林明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投簡字第68號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法官 任育民
法官 顏代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育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